# 立法會

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3/02-03號文件

# 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《2003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I. 摘要
- 條例草案目的 縮短可就建議的填海工程、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 1. 工程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和調解該等反對意見的 期限。
- 政府當局建議在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 2. 意見 127章)、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 章)及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 附屬法例)中,縮短下列關乎根據該等條例及規例 建議的填海工程或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的期限:
  - (a) 把公眾人士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由兩個 月縮短至30天;
  - (b) 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9個月縮短至4 個月;及
  - (c) 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調解反對意見的 期限由6個月縮短至3個月。
- **3.** 公眾諮詢

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2003年1月29日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,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 月21日 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(下稱"環諮會")的意 見。環諮會的委員反對縮短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 的建議,但對於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9個月縮 短至4個月的建議,則普遍表示支持。

4.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

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及12月諮詢規劃地政及 工程事務委員會。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舉 行的會議上,大多數委員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 議,而有兩名委員則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立法建 議。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舉行的會議 上,兩名委員表示強烈反對將公眾人士可提出反 對意見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30天的建議。

5.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 問題。鑒於議員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 反對,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 草案。

# II. 報告

#### 條例草案目的

縮短可就建議的填海工程、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提出反對意見及調解該等反對意見的期限。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議員如欲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,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3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ETWB(CR)65/39)。

### 首讀日期

3. 2003年2月19日。

#### 意見

- 4. 根據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127章)及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,凡有建議就任何前濱及海床進行填海工程,或建議進行建造、翻新、改動、封閉、保養或修補道路的工程,必須發布公告,描述該等建議的填海工程或道路工程,以及因而受其影響的前濱及海床或施工地區。任何人如認為會受到建議的填海工程或道路工程影響,可就有關的建議工程提出反對意見。上述兩條條例已分別就下列事官的期限作出規定:
  - (a) 公眾人士提出反對意見;
  - (b) 調解該等反對意見;及
  - (c) 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調解反對意見時間。
- 5. 條例草案建議:
  - (a) 將上述限期縮短如下:

	上述兩條條例 現時規定的期限	條例草案 建議的期限
公眾人士提出反對意見	2個月	30天
調解反對意見	9個月	4個月
進一步延長調解反對意見的時間	6個月	3個月

- (b) 就上文第4段所述在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生效前已發布的建議 填海工程或道路工程公告,建議的4個月調解反對意見期限 須:
  - (i) 自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的生效日期起計,或
  - (ii) 自現時的兩個月提出反對意見期限屆滿起計,

兩者以較遲者為準("新訂的調解反對意見期限"),

但新訂的調解反對意見期限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現有的9個 月調解反對意見期限。

- 6. 憑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)第 26條,條例草案亦適用於根據該規例進行的排污設備工程。
- 7. 條例草案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 實施。

#### 公眾諮詢

8. 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2003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ETWB(CR)65/39)所載,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21日徵詢環諮會的意見。環諮會的委員反對縮短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的建議,但對於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9個月縮短至4個月的建議,則普遍表示支持。

##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- 9.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16日及12月6日舉行的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,徵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- 10. 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,大多數委員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,而有兩名委員則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立法建議。委員提出了以下關注:
  - (a) 委員明白有需要加快進行工務工程,但認為正確的做法應是 由政府當局精簡其內部諮詢程序,而非縮短市民提出反對意 見或調解該等反對意見的期限;
  - (b) 按照建議的期限,公眾人士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反對意見,而 政府當局亦沒有足夠時間調解該等反對意見;及
  - (c) 政府當局應改善措施,確保公眾人士(特別是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)知悉建議工程的事宜。

- 11. 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,政府當局就 其立法建議提出進一步的支持理據,並提出擬與該等立法建議一併實 施的若干旨在加強公眾諮詢工作的行政措施。兩名委員表示強烈反對 將公眾人士可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30天的建議。
- 12. 議員可參閱該兩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(立法會CB(1)240/02-03及CB(1)726/02-03號文件),以瞭解有關的詳情。

### 結論

13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鑒於議員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反對,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黎順和2003年2月14日